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770,650 份;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 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12,361 份,行权价格为 15.21 元 / 份(调整后),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0,776 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5.9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 (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2,000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 (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 169,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 35,000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 (分三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 43,527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5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5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96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 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 年 11 月 25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 年 12 月 3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31,7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 269,96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9,224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9,224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第一次		预留授予第二次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行权 / 授予价格	16.68 元 / 股	9.81 元 / 股	16.68 元 / 股	9.81 元 / 股	16.68 元 / 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5月23日
实际授予数量	335.90 万份	144.60 万股	0.20 万份	10.60 万股	3.5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1人	13人	1人	1人	2人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届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届满。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将分别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对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和申请解除限售,故就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 /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目标值(Bm) 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行权期 2024年 20% 15%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行权期 2025年 44% 30% 32%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行权期 2026年 73% 45% 52% 33% 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M/P) X×50%+Y×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290,963,371.12 元,较 2023 年的增长率为 33.70%;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 674,532,933.18 元,较 2023 年增长 54.98%。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为 88.3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确定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分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N/O) 100% 5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N/O)×个人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50%;有 1 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余行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其余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50%;其余行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和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22.94%和 23.57%,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70,650 份;并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776 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5.32%,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361 份。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注销 / 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首次授予: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2、行权数量:770,650 份

3、行权人数:105

4、行权价格:15.21 元 / 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5 人)	770,650	22.94%	0.1926%
合计	770,650	22.94%	0.1926%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1、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2、行权数量:12,361 份

3、行权人数:2 人

4、行权价格:15.21 元 / 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 人)	12,361	35.32%	0.0031%
合计	12,361	35.32%	0.0031%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0,776 股

3、解除限售人数:12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各自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4 人)	639,000	169,263	26.49%
总监级管理人员(8 人)	702,000	171,513	24.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 人)	1,341,000	340,776	25.41%

注:(1) 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 107 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 783,011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12 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0,776 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22.94%和 23.57%,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70,650 份;并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776 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5.32%,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361 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姜世毅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二)可行权数量:783,011 份

(三)可行权人数:107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5.21 元 / 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5 人)	770,650	22.94%	0.1926%
合计	770,650	22.94%	0.1926%

(2)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 人)	12,361	35.32%	0.0031%
合计	12,361	35.32%	0.0031%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7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减少 6,935.21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68.77%左右。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5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554.38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0.47%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7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935.21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68.77%左右。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5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554.38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0.47%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11,12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8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00.93 万元。

2、每股收益:0.61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大宗材料涨价导致成本明显增加,挤压利润空间。

2、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损失明显增加。

3、新增厂区及设备后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经过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与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毅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唐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伟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47.70 元 / 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9,405,000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转让给唐德基金,转让总价款为 448,618,500.00 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过户数量为 9,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再(韩元再先生于 2026 年 2 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2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唐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唐德基金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与唐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伟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47.70 元 / 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9,4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转让给唐德基金,转让总价款为 448,